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南市麻豆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彰茂

訴訟代理人　謝曉晴

被　　告　陳全江

　　陳筑均

　　顏靖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全江、陳筑均、顏靖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2,2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8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37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全江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09年8月13日，邀同被告陳筑均、顏靖凱（下均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13日，並約定第1年不還息不還本，第2年借款利

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195%計算，每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依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則以特約條款另訂之（即利息改依其之基準利率加1.5%計算，違約金則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成加收違約金）；嗣於111年8月1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限延長至115年8月13日，借款利率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週年利率1.04%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

㈡詎被告等僅繳息至115年1月13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若罔聞，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陳筑均、顏靖凱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補字卷第13頁)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借據、特約條款、借據變更條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（增補契約）、放款帳卡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契約書、原告信用部牌告存款及放款利率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培綺